

索 償 聲 請 書

針對**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的索賠始因：

- A. 本案始於貴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在後均稱**宜高**)於 2018.1.23 日申請詐稱以**摻雜索賠**及**按揭訴訟**為由向本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前業主**蔡鴻珠**的索償申請書並向**區域法院**立案為 [DCMP-254/2018](#)，也在後本案**索賠訟因**的書證列表之索償**附件 1**可見，是否？
- B. 也因本人為前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也立即於 2018.2.06 日存檔提出了『**答辯及反訴申請**』合共 23 頁也同日向貴**鍾沛林**代表律師派送也均在後之索償**附件 2**及 **3**可見，是否？
- C. 但原告人**宜高梁冠明**你的**鍾沛林**代表律師超 **28 天時限**不反駁本『**答辯及反訴申請**』因此就令原告人**梁冠明**你的 [DCMP-254/2018](#) 早已敗訴結案，也只剩本被告人稍後可根據 [Cap 336H O.19\(8A\)](#) 登入**反訴申請**的 **100 萬賠償**及最少 **5 萬訟費**的**最終判決**，是否？
- D. 也因本 13/F C-4 室樓下租客**鴻茂裝飾有限公司**的租約於 2021.3.31 日到期，但因本業權人回港不了只好與**鴻茂陳恒發**先生口頭立約不用加租將原租約**續約延長 2 年**到 2023.3.31 日為止，但**陳恒發**先生突然不交 2022 年 9 月份租金，本人也就於 2022.9.10 日去電話後才告知在 2022.9.06 日有一**執達吏**上門講有**梁冠明**你一份 [DCMP-254/2018](#) 的**收樓令**！本人也要立即去信**鍾沛林**律師行後才收閱份由**區域法院登記處**蓋章由傳真可見所謂的『**收樓令**』，也在索償**附件 4**可見的**鍾沛林**代表律師還可撒謊不用本的直言，反駁如下：
1. 首先就**詐稱**本非業主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附件 6**就有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的『**買賣協議**』**印花蓋章**存在，也即如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是否？
 2. 且又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之**誓章**中**授權書**及收件地址已更改在深川有存在事實，即如有開庭務必要根據 [Cap 336H O.10. r.1\(2\) \(a\)](#)規則送達，但顯然沒有，是否？
 3. 但最關鍵的是，**鍾沛林**代表律師突然借並無開庭有**法官判決書**之機就拿出於 2018.1.23 日存檔的『**索償申請書**』再自編自導添加有**命令字樣**於 2022.6.01 日由**登記處蓋章**再**詐稱**的『**收樓令**』显然必有行賄**區院登記處主任**再**蓋章**就此已不可否認，是否？
- E. 也因此索償**附件 5**可見的本**授權人**也要於 2023.9.14 日去信**鍾沛林**代表律師質疑問是非，特別也在索償**附件 6**可見的本業主也要於 2023.9.15 日再去信**梁冠明**你敬告務必要傳真大廈業主委員會的**授權書**否則無權為起訴人，且也再次催促馬上支付由**附件 1**可見的本對 LDBM 48 of 2005 案的上訴**通知書**中已算定的索賠\$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 [CACV332 / 2006](#) 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也就因本**上訴人**於 2006.9.18 日的上訴**通知書**也讓**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於 2006.9.19 日有認收但就**超越時限**並無**抗辯通知書**且已撤回**交相上訴**，也即已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已不可否認，也理當立即支付，是否？
- F. 也在如上 E. 也在本去信**梁冠明**你的**附件 2**更也再告知由土地審裁處的**蓋章命令**可見的也要支付本 C4 業主 HK\$401,554.- 也因**時限已過**的**最終判決**絕不會可由鬼蜮伎倆絕頂你的**鍾沛林**行賄**黃一鳴**法官有**荒謬判令**就可作廢！且也在 [www.ycec.sg/LDBM-61-2002/list.htm](#) 主頁中仍可見的事實根據，特別如也在 [www.ycec.sg/LDBM-61-010902.htm](#) 可見的永興工廈 7 業主的授權本代表也要提出**彈劾**，更也在 [ycec.sg/DCMP254/221202.pdf](#) 可見的本業主也要去信**律師會**務必要介入審核**鍾沛林**律師**司法打劫**其律師資格，因此也該是時候醒悟理當立即支付，否則難道也該再次起動彈劾**黃一鳴**法官不可？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G. 也因由**梁冠明**你並無大廈業主委員會**授權書**無權為 [DCMP-254/2018](#) 起訴人仍一再四處造假有『**收樓令**』更進一步哄騙本 C4 樓下租客**鴻茂公司**搬遷，尽管也在索償**附件 7**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9.15 日去信勸其不要被騙走，但也沒用，單租金損失由 2021.4.01 日續約 2 年還尚欠 7 個月共 14 萬港幣，且**鴻茂陳恒發**租客反可將本原有裝修的**地磚、牆磚**及

- 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即本 C4 樓下裝修工程的損失最少已達 90 萬，也即如**梁冠明**你無法展示有**法官**『收樓令』**判決書**的**司法打劫**已首先令本業主損失總共 104 萬港幣，也該立即答辯**是誰**的賠償責任，是否？👉
- H. 也在**索償附件 8**可見**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3.9.22 日回覆本於 2023.9.15 日的去信還可再亂指本非業主，但就不敢否認如上 D.1 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且也更不敢否認本人也是 DCMP-254/2018 被告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此兩大關鍵的事實根據，而實際上就因『收樓令』全造假根本無開庭何來文件存檔及有**法官判決書**可傳真給**本業主**或**授權代表**？因此只好扮演比**街邊流氓**還**丟架**的謊言遍地，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I. 更特別是如上 H. **鍾沛林**律師行的回覆 2. 又亂指沒有如上 E. 就可見 CACV332 / 2006 一案來自 LDBM 48 of 2005 上訴可基本**結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簡直連**律師資格**也全無只會胡說八道！且由**索償附件 9**可見的本上訴人也更於 2019.2.25 日再登入另一**判令**將超時限的**鍾沛林**律師更於 2018.8.08 日違反 Cap 4A O.7 r.3(1)規則詐求\$229,000.-上訴**保證金**的傳票申請作廢！但為何**鍾沛林**律師行仍**詐稱** CACV332 / 2006 的上訴已被**上訴庭**撤銷？
1. 也因**鍾沛林**律師行回應本反對陳詞也於 2018.10.23 日將 HK\$ 229,000.-申請自動降到 HK\$ 28,722.- 但必在行賄下的**林文瀚**大法官仍於 2019.01.21 日不經聆訊也不理會本陳詞只將\$229,000.-上訴**保證金**只降到 HK\$150,000.- 簡直就想分贓行劫，是否？
 2. 因此**本上訴人**也要於 2019.01.31 日另提傳票要求**聆訊**作廢**林文瀚**大法官的判決書，也因本傳票的理據根本反駁不了，也在**索償附件 10**可見心有余悸的**林文瀚**大法官就於 2019.3.06 日扮演**高院署理首席法官**“指示”撤銷本於 2019.1.31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但**首席法官**根本無權**亂髮**“指示”干涉司法聆訊程序也眾所周知！
 3. **本上訴人**因此也要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投訴，也在**索償附件 11**可見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於 2019.3.28 日也要回覆承認：『署理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也不會作出任何干預和評論。』，且又在**索償附件 12**可見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又於 2019.4.12 日回覆反指是由**楊振權**署理首席法官並非**林文瀚**，顯然簡直就想讓公开**踐踏法規**的**林文瀚**此廢官看有否有出路可**躲藏**，但也將在稍後再追究不遲！👉
 4. 但由此可見必在**鍾沛林**或**梁冠明**你暗中行賄下再叫**林文瀚**詐稱為**署理首席法官**徹底顛倒法規已**表證確立**也沒用，也該依如上 E. 的**蓋章命令**賠償，👉即**梁冠明**你就該馬上支付本 30 萬索賠在先不可！也即再靠**鍾沛林**律師的**狡辯**也沒用，也該立即非答辯不可，是否？👉
- J. 也因如上**梁冠明**你及**鍾沛林**律師行的行賄手段毒辣全球罕見，因此**本業主**及**授權人**也要再去信香港律師會**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投訴務必立即依法廢除**鍾沛林**律師行的執業證書也在本**索償附件 13**可見！
- K. 也就因如上 H. 以造假的『收樓令』但通知本開庭及**法官判決書**全無的**司法行劫**，**本業主**及**授權人**也於 2022.10.22 日也在本**索償附件 14**可見的去信**物監局**主席**謝偉銓**告知**宜高**行劫本 C4 單位物業的前後因由！且更也附件本業主也於 2023.9.15 日的去信向**宜高****梁冠明**你追收反欠債也有**法庭最終判決**可見證的**兩大事實根據**！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15**可見本於 2023.10.29 日再去信**物監局****謝偉銓**更清楚展示由**梁冠明**你造假『收樓令』從**司法機構官網**中可搜尋但**法官判決書**或**命令**也均全無不可否認的根據！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 L. 也就因如上 H. & K. 以造假的『收樓令』連通知本開庭及**法官判決書**也均全無的**司法行劫**，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16**可見的**本業主**或**授權人**也要於 2022.10.30 日去信**觀塘執達吏辦事處**問是非，也同樣以附件圖 1-2 展示**司法機構官網**中“進階搜尋”DCMP-254/2018 的『收樓令』**判決書**或**命令**均全無就可見證由**鍾沛林**律師及**梁冠明**你配合下趁**本業主**或**授權代表**一時回港不了也有行賄**執達吏**合伙趁機**行劫**本物業資產？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 M. 但因不願撒謊的**物監局**前主席**謝偉銓**辭職後的新主席**黃江天**就立即於 2022.12.08 日也在

本索償附件 17.可見的理虧回覆本人，也因此本業主或授權人也要於 2022.10.30 日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也在本索償附件 18.可見的已將理虧回覆本人均清楚無疑地駁回！即起碼也要根據 Cap.626 O.21(2)向已獲取物監局(P1)及(PP1)兩牌照的宜高梁冠明生發出書面通知提交可起訴不同業主在 DCMP 254/2018 一案的授權書及展示由哪位法官的判決書才可行使賣樓令均有責任傳真告知，否則行賄法官法院的手法早就出名且已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且也更可根據 Cap.626 O.22 (3) 公訴程序將宜高及梁冠明先生定罪，並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也即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你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N.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19.可見的黃江天主席於 2022.12.28 日另叫梁崇康的回覆仍只靠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2.9.22 日只以片面之詞再次缺理據庇護梁冠明的罪責也已難逃！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20.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2.12.29 日再去信主席黃江天駁斥其庇護宜高的司法打劫事態已更超嚴重！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O. 也因物監局主席黃江天的違規拖拉 3 個月後才於 2023.2.27 日又另叫陳朗軒代其再次荒謬無實回覆不再跟進處理也在本索償附件 21.可見！也因此本業主或授權人又要於 2023.3.03 日再去信物監局警告也副件給申訴專員要求參閱問罪也在本索償附件 22.可見！
- P. 也就因如上 O.的申訴專員分明也清楚看到信中一再點明物監局主席黃江天只會輪換叫人荒謬回覆避開宜高梁冠明就答辯不了的四大犯罪理據庇護其干犯《物管條例》已無法否認的事實根據！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23.可見的申訴專員於 2023.3.15 日的回覆 2.就首先還可詐稱：『...物監局曾數度函覆你，表示該局經考慮有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事涉公司及事涉職員干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條例》」)訂明的任何違紀行為。你質疑物監局包庇事涉職員。』，且也在其回覆 3.也可以『本署的職責是按《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條例中附表 1 所列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行使其公共行政職能時涉嫌行政失當，以致投訴人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投訴。』，難道『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不在附表 1 中可見？且更在其回覆 4.也詐稱：『物監局就事涉職員有否干犯《條例》訂明的任何違紀行為的判斷，涉及該局對《條例》的詮釋及個案案情的分析，屬其專業判斷，並非本署可調查的行政事宜，請恕本署無權干預。』，也即申訴專員是否也有受賄就有企圖卸責，但其刻意包庇物監局主席黃江天的專業犯罪漏洞、也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在此表證據鑿立？因此本被公開盜竊房產的受害者再無奈也要起訴申訴專員也就由此而來，因此也該立即作出答辯！是否？
- Q. 特別是有如上 P.來自申訴專員的專業庇護，也在本索償附件 24.可見的物監局主席黃江天於 2023.4.04 日才敢再叫陳朗軒代行荒謬無實回覆不會再作跟進處理，因此，本案非起動就有四大被告人也包括申訴專員無可奈何也要由此而來！

結 論

1. 由上述同一的索賠始因 A.-Q.的事實根據可見全來自本永興工業大廈管理处由宜高經理梁冠明於 2018.1.23 日的索償申請書針對本 13/F C-4 室於 2007.12.21 日至 2015.7.16 日止的前業主蔡鴻珠於 2018.1.23 日的索償申請書並向區域法院立案為 DCMP-254/2018,但也在本授權代表於 2018.2.06 日存檔的『答辯及反訴申請』後的宜高梁冠明經理根本無法叫其鍾沛林代表律師登記抗辯通知書也已超越 28 天時限正式結案，且本授權代表已可登錄索賠清單的最終判決也在上本索賠始因 C.可見！
2. 但宜高經理梁冠明及鍾沛林代表律師這兩大違規蛊惑仔就趁本授權代表一時回港不了就突然借並無開庭有法官判決書之機就拿出於 2018.1.23 日存檔的『索償申請書』再自編自導只添加有“命令”兩字樣於 2022.6.01 日显然必有行賄區院登記處主任再盖章再詐稱有本 13/F C-4 室的『收樓令』也本如上索賠始因可見的由此而來！
3. 就因突不見陳恒發你有轉帳交 2022 年 9 月份租金，也就因我們的租金由 2021.4.01 日的口

頭續約 2 年到 2023.3.31 日還尚有 7 個月！因此也要去電**陳恒發**你如有**執達吏**上門也要將『收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傳真給本人，但就不見有！及也在本索償**附件 7**。可見本於 2023.9.15 日的去信勸**陳恒發**你不要被騙走，且也更清楚在通話中告知你『收樓令』的**法官判決書**也根本有不存在，但其後大廈管理處的**宜高經理梁冠明**又如何騙你非搬走不可暫不得而知，也即**陳恒發**你如有證據展示也可反訴**宜高梁冠明**也務必要負責替代你賠償尚欠本業主 7 個月租金共 14 萬港幣，這也是如今也要在本**起訴令狀**中也要起訴**陳恒發**租客你的**關鍵訴因**其一，因此也理當立即支付，也該答辯，是否？ 📄

4. 但特別是本於 2023.1.10 日回港入住本 13/F C-4 天台貨櫃屋後可處理如上**宜高梁冠明**以造假『收樓令』的**司法行劫罪狀**，也就於 2023.1.16 日通過電話要**陳恒發**你交還所有門匙，但**鴻茂陳恒發**你就要本人於 2023.1.18 日去官塘地鐵站 B 出口等待後你才面交 6 支鎖匙，但就均全用不上，但**陳恒發**你分明只搬遷到本 13/F C-4 樓下的 12/F C-3 室也不告知？也為何不上層樓試開鎖面交鎖匙？ 📄
5. 也因此本人就在**官塘報案室**同意下於 2023.1.19 日花費\$350,-叫個開鎖師上門開鎖，但就馬上發現**鴻茂陳恒發**你總也不該違反租約規定將本原有**裝修**的地磚、牆磚及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也就算**宜高梁冠明**真有**法官**『收樓令』的判決書讓你可見也不該如此，也在如上的本索賠始因**G**。所述可見的本 C4 樓下裝修工程的損失最少已達 90 萬，這也正是如今也要起訴**陳恒發**租客你的**關鍵訴因**其二，也即如答辯否認不了，**本原告人**隨時可**登入判令**指令向**陳恒發**你也該首先賠償**本業主**的裝修工程損失最少 90 萬，以及本次的**起訴訟費**也要最少 20 萬港幣即合共 110 萬港幣的索賠，因此**陳恒發**你也該立即作出答辯，是否？ 📄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